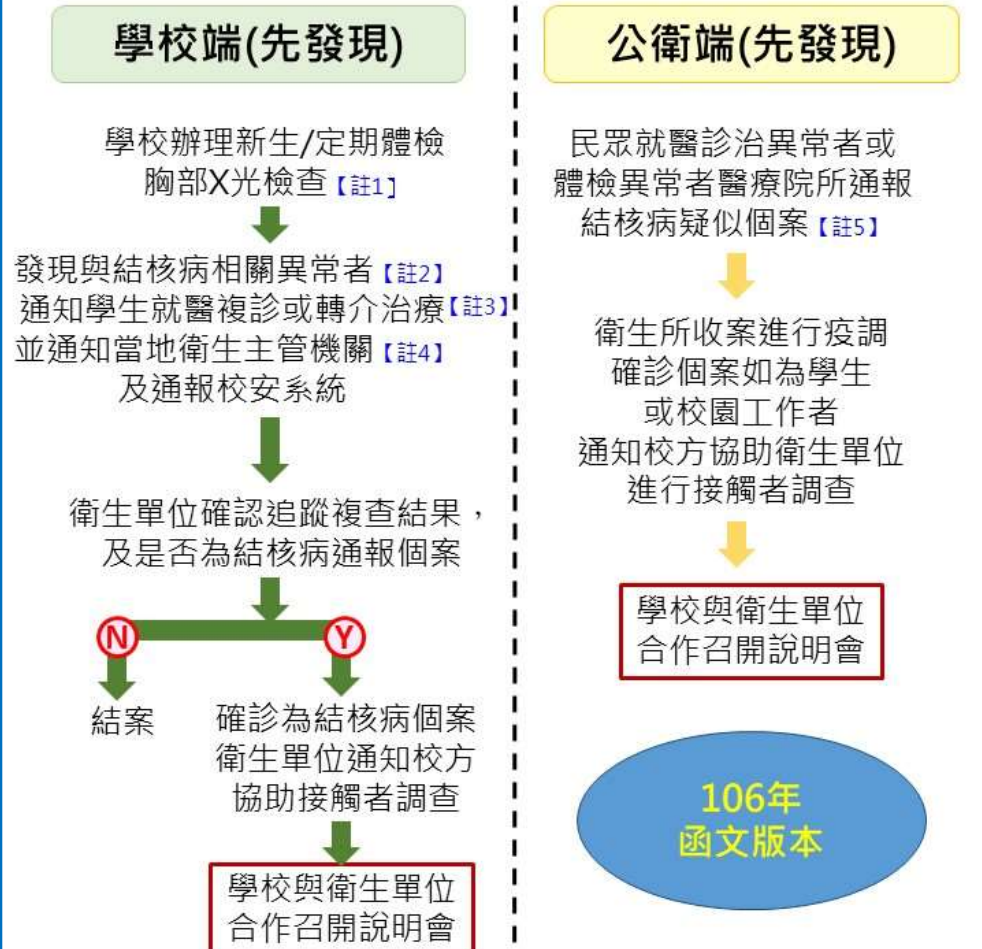


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修訂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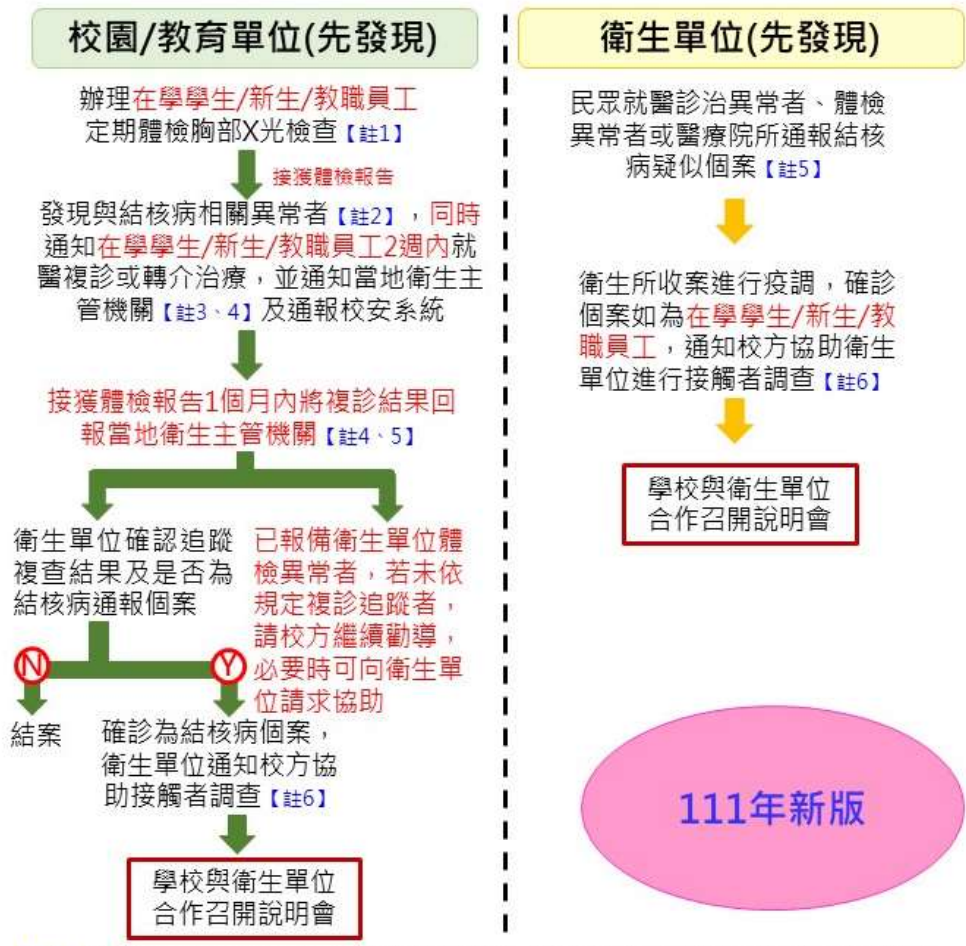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



106年
函文版本

- 【註1】學校衛生法第8條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- 【註2】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：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、疑似肺結核、X光結果為「其他異常」且診斷結果說明含「肺浸潤」。
- 【註3】學校衛生法第10條：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
- 【註4】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，避免校園聚集感染，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，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、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；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，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(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應於1周內完成)。
- 【註5】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
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



111年新版

- 【註1】學校衛生法第8條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- 【註2】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：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肺結核鈣化、肋膜腔積水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浸潤、肺結節。
- 【註3】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，避免校園聚集感染，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，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、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；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，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(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應於1周內完成)。
- 【註4】學校衛生法第10條：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學校衛生法第13條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
- 【註5】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- 【註6】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

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 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修訂對照表

對象

體檢異常通知複
檢或介治療時程

複檢報告回報當
地衛生機關時程

衛生機關協助

新增法源依據

修訂前

106年

學校新生

無規定
複檢時間

無規定回報
複檢報告時間

學校勸導就醫

初始版本

修訂後

111年

在學學生/新生/
教職員工

獲報告同時通
知對象2週內
進行複檢

獲體檢報告後
1個月內
回報複檢結果

衛生機關協助就
醫相關事宜

- 新增【註4】學校衛生法第10條為學生/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後學校執行作為依據。
- 新增【註6】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為接觸者需受檢之依據。

